**土地租赁合同协议书**

甲方：谭福村民委员会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1. 租赁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 所属土地面 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租地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北至外坡一队林地，西至埇口岭林段边，南至溪头村大路，东至720乡道。

乙方租赁土地的用途为种养业。

1. 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方式：
2. 租赁期限为 20 年，共 51.3 亩，现土地需要清理地面杂物及平整土地的费用较高，前十年即从 2024 年 3 月 10 日至 2034 年 3 月 9 日的租金每年每亩为 元计算。该土地每壹年租金为 元，前十年期满后，即从2034 年3月10日至2044年3月9日的租金每年每亩为 元计算。该土地每壹年租金为 元
3. 付款方式：租金的交纳采取从签字之日起在租赁期内每年2月30日内必须交完，当年的租金超期交租取消一切协议，合同作废。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租赁期最后90天内将乙方租用土地的界址范围划定，将地上附着物清理干净，交付甲方使用。

3、如因乙方开发该块土地而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协助处理。

4、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的任何变动不会影响此协议的执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

2、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地的种养使用权。但不得种植国家违禁植物。

3、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开发该土地过程中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在问题解决前，乙方有权延付租金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资产无偿交给甲方使用。

七、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村委在回收此地块时遇到个别农户抗拒之后，村委会向横山镇政府请示出动警力执法人员，人工出勤，钩机清理，花木赔偿等共计费用39.6万元，此笔经费已由村委乡贤老板预借垫资。

十、中标方在耕种前必须付清回收此笔清理、人工、花木赔偿等费用（39.6万元）。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